

关于长城嘉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城嘉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降低长城嘉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长城嘉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修改要点

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 0.20%调整为 0.15%。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表述	《基金合同》修改后表述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 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20%</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0\%$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15%</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章节	《托管协议》修改前表述	《托管协议》修改后表述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u>0.20%</u> 。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20%</u>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u>0.15%</u> 。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15%</u>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本次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涉及原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变化，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管理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7 日